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碼)_____ — (案件流水號)_____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一、基本資料：

年級：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家長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族籍：11 阿美族 12 泰雅族 13 排灣族 14 布農族 15 卑南族 16 鄒族
17 魯凱族 18 賽夏族 19 雅美族 20 邵族 21 太魯閣族
22 噶瑪蘭族 23 撒奇萊雅族 24 賽德克族 25 拉阿魯哇族
26 卡那卡那富族

身份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低收入戶？ 是 否

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 (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_____

二、家戶人口：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成員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不計入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1.已歿
02	父				2.父母離異，學生與父同戶籍
03	母				3.父母離異，學生與母同戶籍
04	祖父				4.非同戶籍之祖父母、兄弟姊妹
05	祖母				5.失聯(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6	兄				6.其他(必須附特殊狀況證明)
07	弟				註：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為必填，申請表單內其餘稱謂之親屬有下列情形者才須填寫，無則免填：
08	姊				1、與學生同戶籍。
09	妹				2、與學生之父親或母親同戶籍。
10					

申請日期：107 年 ___ 月 ___ 日